

如今,草原上的人们大都不再游牧,他们在一块水草丰茂的地方停留下来,筑砖瓦之舍,过定居生活。乘汽车一路行来,你会见到许多这样的牧民新住所。这就使那些美若莲花的传统蒙古族民居——蒙古包显得尤为珍贵。

被带领着走向那户人家,并不仅仅是去参观他们所居住的已日渐稀少的蒙古包,更主要的,是去拜访那家的女主人。人们说,她是贡格尔草原上著名的神枪手,拥有一个美丽的绰号:“一马三枪”。

那座蒙古包看上去已有些陈旧了,它独立在一条河的旁边,河水不深,河面也不宽,秋天的河岸已经没有了青青碧草。蒙古包的门前有一道宽宽的车辙,一直通到望不尽的远处去,那就是住在蒙古包里的人们与外面世界相通的路。

主人用香气四溢的奶茶招待远方来客,奶茶装在一个大茶壶里,放到蒙古包中央的火炉上去烧开,先是一位蒙古族中年妇女用水舀子往茶壶里兑牛奶的情景,使人看得发呆,她的动作那么轻盈而富有耐心,像是一种意味深长的舞蹈。接着,不停地把干牛粪塞进火炉里去的年轻姑娘拴住人的目光,牛粪太多了,她只好用手去把它们掰开,她掰牛粪的动作利落简洁,宛似在摆弄草原上的秋菊花瓣。

中年妇女叫其其格,穿着普通的汉族服装,极其普通的一位女性,甚至看不出太鲜明的蒙古族特点,然而,却正是那个曾经像春雷一样声震草原的“一马三枪”。

与其其格交谈,需要向导做翻译。向导亦是蒙古族,身材高大,皮肤黝黑,蒙古歌曲唱得极好,刚才在蒙古包里,他唱一支歌,客人就喝一杯酒,他手捧洁白的哈达,一支支地唱下去,不需要伴奏,不需要虚张声势的麦克风,他的歌声深厚嘹亮,仿佛永不疲倦。歌声在蒙古包里旋荡轰鸣,穿透蒙古包厚厚的围毡,传送到很远很远的地方。

其其格满脸笑意,显得十分快乐,她的蒙语说得流利、婉转、动听。客人说话时她一直看着,笑着,等客人说完了,她立刻转过脸去看那高个子男人,等待他的翻译。

她11岁开始学习骑马射击,“一马三枪”是十六七岁时取得的成绩。民兵训练的时候,在飞身上马,左脚踏进鞍蹬,右脚朝另一侧的鞍蹬踩入的一瞬间,“啪、啪、啪”三枪已经射出,每发子弹都正中靶心,毫无偏差。这种神奇技能的得来与后天的努力分不开,更多的,当得益于马背民族与生俱来的秉赋,骑、射之事因为与北方游牧民族的生

活需要紧密相连,所以成为他们代代相袭的、最擅长的生存本领。

“一马三枪”的美誉是一顶光芒四射的桂冠,足以让一个年轻女子在平凡的生活中脱颖而出,闪闪夺目。其其格曾经那般荣耀,而今却过着如此平淡的生活,她的心里是否会感到有些落寞?她神射的本领不仅能赢得荣誉,亦能给她带来更实惠的用处,她有没有想过借此到外面世界去换取荣华的生活?

面对这样的询问,其其格连连摇头,没有,落寞是与热闹相对应的,她的心上从来没有飘荡过因为深感荣耀而起

## 幸福的出处

□郭严肃

的热闹,因此,也就没有热闹散尽之后的落寞。她的心潮是平静的,骑射之技只起到美化她人生的作用,就像这平坦辽阔的草原和草原上清澈湛蓝的天空,纷繁的野花只会装点它的美丽,飘逸的白云只能衬托它的深远,没有羁绊,没有物欲,有的只是恬淡宁静。她从未向往过外面繁华世界色彩缤纷的生活,对于她,能给心灵带来快乐的,只有宽阔无际的草原。她十分平常地看待自己的功夫,认为那是和雄鹰天生能高飞、骏马天生能驰骋、百灵鸟天生能歌唱一样自然而然的事情。

她不变的心愿,只是希望能多养一些牛羊,因为牛羊成群景象能令草原更加富饶、安详。

这些话鲜活勾勒出一颗朴实无华的心灵和它所具有的殊异之美,叫人知道什么是人性的淡泊安详,什么是人心的与世无争,并不奇怪,事情应该就是这样的,这户人家与周围自然环境之间水乳交融的和谐情态,已经充分体现

了这一点,和谐是生存状态的最高境界,它必须缘起于事物的内部。

令人一时之间惊而忘言的,是心中因其其格而骤起的联想,这个马背民族的后裔,与她的远祖们是多么地迥然不同啊!大金国开国皇帝完颜阿骨打,历史上一度出现过的马背民族鼎盛辉煌时代就是他执缰缔造的。史书上这样介绍他:完颜阿骨打的先辈们往往具有非凡的体格和胆量,能徒手搏虎斗熊,扼杀豺狼,阿骨打的个人素质又远远超过那些已然十分杰出的先辈们,弓马方面,别的将领射200步,阿骨打可射350步。他13岁射飞禽,发三箭中三鸟。就是这技艺过人之处使完颜阿骨打不能安分,常生狂妄野心,终于,在躁狂野心的支配下,他带领几千部族于某一日冲出家园,去呼啸奔突,抢夺天下,灭大辽,吞北宋,建立金国。然而,仅维持了48年,不可一世的大金国就倒在了血泊中,给予它致命一击的是更加勇猛凶悍的另一个马背民族部落——蒙古族。

蒙古帝国创建的动机略有不同,成吉思汗最初举事并非为了称王称霸,而全然是为了自保。他的父亲也速该早逝,使他们母子饱尝世态炎凉,昔日部落首领的尊严随风而去,不仅外族人横加欺侮,本族中人也开始歧视他们,家产、奴仆渐渐被抢光,最后竟连性命都难保。在生命受到巨大威胁的情况下,只有一个选择,那就是奋起反抗,于是,成吉思汗组建军队,开始了他的长征。这种长征是可怕的,也是惨烈的。

金人也好,元人也要,都是恃力仗勇,凭借上天赋予他们的特殊勇武性情,强健体魄而争得天下。

时光静静流逝,掩埋了一切,改变着一切。心灵的恬淡安详是人类幸福的出处。

将目光重新拉回到其其格的面上,忽然顿悟了贡格尔草原美的真谛,人是一切的根本。魅力之源,不是清风明月,不是碧波鹤影,而是纯净透明的人的心灵。

马背民族英雄先祖们的在天之灵可以告慰了,他们奔突一世甚至不惜杀戮却终未得到的东西,已捧在了他们后代儿孙的手里。因为生活着其其格这样平和安详的蒙古族后裔,贡格尔草原会变得越来越迷人。



毛以岗画作品

团结湖

莫吉题

## 清香飘远

□谢枚琮

农历三月三,地菜煮鸡蛋。这天大清早,母亲便盘算开了,对我说,中午要煮上12个鸡蛋,你姐夫值班没回来,把你堂姐喊过来吃吧,每人吃两个,再留两个给俺孙子榴榴晚上吃,今天礼拜六,他下午会从学校回家。

母亲从来都把三月三吃鸡蛋当成一件郑重的事情对待,她说着就忙开了,当然还不忘分派父亲干活,二老默契分工,父亲负责煮鸡蛋,剥壳,准备姜片、红枣、枫球子,路边荆之类中草药配料。鸡蛋自然要是那种青壳蛋,早就托乡下亲戚捎过来了。母亲呢,则将买回来的地菜放入水池清洗,那个细致活儿,因为采自田野山间的地菜难免掺杂着泥沙,需仔细才能洗净,还得把黄叶去掉了,地菜从根到籽都是可以一起煮的,择好洗净然后扎成一把煮;一把新鲜的地菜,青青翠翠,缀着些碎碎的白色的小花朵,仿如会眨眼睛的星星一不小心跌落在一汪清水里边。

每每其时,我是帮不上忙的,而且母亲也从不吩咐我哪怕是打个下手什么的。我且袖手旁观吧,看着看着,我似乎就闻到了一缕清香正在房间里袅袅地飘散开来。母亲那专注的样子,仿佛正在享受一个惬意的过程,而了无我之为之暗自揣测的那份弯腰驼背的辛苦。

正当我无所事事颇感无聊之际,有朋友邀我一聚,便趁机出来。择一茶馆落座胡扯,随意间即聊到三月三的话题,友人猛然记起一般告诉我,今年的地菜不能吃。见他不像玩笑的神情,我有些不解了,忙追问原委,他一本正经地说,听说已经发生了食地菜中毒的好几例事件,在春上还很严重,原因嘛,据说是今年雨水太多,地菜生长缺乏光合作用,所以有毒了,说得有板有眼,而可怜我自己对于这方面的知识贫乏,只听得睁大了眼睛。赶紧就掏出手机给母亲打电话,母亲显然听得也是一头雾水,连连追问个中原因,我又怎么说得清呢,便有些不耐烦地对她说,吃不得别吃了就是了,不就是一把地菜煮几个鸡蛋吗?母亲沉吟了一下,就听到她在电话里面冲父亲嚷嚷,快别煮蛋了,中毒呢。而父亲肯定已将地菜和鸡蛋一锅煮下了,我又听到母亲明显气急的话语,她在对父亲发着牢骚,平里日做事从不上紧,今日倒是手脚飞快的。老人家当然要心疼那十来个不能吃的鸡蛋了。嗣后回想起来,我轻描淡写的一句“吃不得就不吃了,多大的事啊”,对母亲来说却是让她倍感惊愕的,除了浪费了一锅清香四溢的地菜煮鸡蛋,她内心的失落感可想而知了,几十年来的一个习俗,今天却不得不因为意外而放弃,她为之精心的准备,以及那份隆重的心情,也随着那一缕地菜鸡蛋的清香而一点点飘走。可以想见,此时,一个老人那无奈的眼神仿佛伸出了手指,要去抓住那正在一点点淡了又淡的清香的影迹。

民间有“阳春三月三,荠菜赛仙丹”的谚语,还流传着“春食荠菜赛仙丹”的说法,据说可以去风湿、清火,腰腿不痛,“中午吃了腰板好,下午吃了腿不软”,地菜即“荠菜”,不仅是佳肴一碟,更是灵药一方。地菜生长于田野、路边及庭园,叶嫩根肥,具有独特诱人的清香,想想吧,在春光明媚的三月初三,踏着一地暖暖的阳光,去旷野地采一把新鲜的地菜回家,煮上鲜美的鸡蛋,细细品尝着春天的气息,也将一年的健康吃了下去,何其快意。

今年的地菜煮鸡蛋却由于一个不知始于何因且真假莫辨的传言而“鸡飞蛋打”了。一时之间,我因为母亲的恹恹而亦觉得心有不甘,于是打探起来,一时听说那纯粹是谣言,一时听说是某地受了污染而致使地菜不能食用。我和友人探究,他根本不采信什么雨水太多,地菜生长缺乏光合作用,所以有毒的说法,反诘道,那么所有的蔬菜都有毒了吗?直弄得我觉得自己简直就像一稚童了。潜意识里面,那句“无风不起浪”的说法左右着我,我寻思着还是因为污染而使地菜不可食用的传言具有一定的可信度。在我们身边时不时地上演的一出出环境污染造成的悲剧,已经司空见惯。空气,水,土地,这一切生命赖以生存的基本条件正被不断地腐蚀,生态环境的严峻问题看似离我们很远,其实无时无刻不在逼近我们每个人,说不定在哪个近之又近的时点就将在我们自己身上得到印证。酸雨淋在我们头上,地沟油摆上了我们的餐桌,污水就在我们身边横流。面对一桌看似丰饶的菜肴,我们都过过慨叹,味同嚼蜡不提,连“吃个放心”似乎都已成了奢望。什么时候那丝丝缕缕醉人的清香已飘得越来越远了?不知不觉地我们的视野里沉积了厚厚一层尘埃。

清香已然远去,在我心中烙下一片挥之不去的惆怅。

正月十二,父亲从乡下来看病。

乍一见,吓我一跳,春节回去还好好的,眼前的他却呈现出病态的陌生:脸上扣一副深色眼镜,他解释说怕光。我让他摘下来看看到底怎么了;两个眼球滑稽地向外凸着,一只似乎厉害些,要挣脱眼眶跳出来似的;几块黄斑、几片青灰的絮状物布在眼体上,浑浊的目光有种破碎的感觉;眼睑急速地抖动着,泪水涌出来,用脏兮兮的袖口擦擦,赶紧戴上了眼镜。

我问他什么感觉,他说看东西有重影。我埋怨说,怎么不早来?他一边从兜里往外掏些零食,一边喊着孙儿的乳名。我对缠在他怀里的儿子说:“你爷爷病了,都是喝酒喝的。”儿子领会了我的意图:“爷爷,我命令你再也不准喝酒了!”他黑着脸嘟囔道:“已经好几天没沾酒瓶子了……”

情况我已听母亲在电话说过,前几天他就头晕头疼,视物模糊,还亲酒得很,全家人都跟他急了,“喝吧喝吧,喝死你,早发丧!”母亲怒不可遏,说出的话已十分牙疼。他这才跟酒撇清了界限。又拖了几天,病情益发加重;还不想来,但病好了,酒禁就甭想开,这才匆匆赶来。

我推出摩托车,打着火,问他身上的衣服冷吗,因为车跑起来会带风。他裹裹那件穿了好多年的外套说不冷。

正是数九歌中“五九六九,冻死忙牛”的时节,我们行驶在凛冽的寒气里,为了看病父亲没吃早饭,这冷真够他受的。他不说话,只能听到浊重的呼吸,有时轻咳两声。

我胸中渐渐涌满酸楚。父亲的衰老转眼间就来了,让我觉得突然。这不可抗拒的自然规律还是引起了我的伤感。恍惚间时光逆行,我看到一辆地排车吱吱扭扭地爬行在弯弯曲曲的乡路上,拉车的汉子弓着身,努力倾侧,脚步生风,眼里的焦急在他回头的瞬间流露无遗……这是20年前的情景了,车上躺着的那个孩子已经被病痛折磨得神智不清,睁眼看到的只有变形的云天和支离破碎的绿斑,再有就是那片绷紧的背影。那场童年的疾病缠磨了三个多月,给我幼稚的心灵留下了抹不去的阴影。那些日子里父亲始终陪着我,用粗糙的手掌抚摸我,坐在床边开导我。

我从未试着体验父亲那时的心境,可今天一下全懂了,倏忽间我跟那个遥远的身影合二为一。泪水蒙住了眼帘。

抽血化验肝功能,做眼底检查,再化验尿,他到厕所里接了一小钵淡黄的尿液,我见他出来,伸手去接。他说你别管,我自己来。在做心电图检查时,我的心一揪,因为根据以往的经验,医生要把几个夹子扣在脚腕上,我担心父亲长时间没洗脚,又要惹人笑话了。我盯着白大褂按部就班操作着,并没有异常的神色,才松弛下来,又不禁为自己的想法感到羞耻,默默责备自己:“难道你还怕父亲给你丢人吗?”

检查结果有几项很快出来了,肝功要等到11点钟,我便带着父亲找地方吃饭,路上不住地埋怨他:“血压这么高,眼球都变形了,还有冠心病,以后可得加小心啊!”他说:“就是眼难受,别的没事。”我有些急:“什么没事?都是厉害的病哩!”他说:“医生都好吓唬人,别听他们胡啰嗦。”他说得轻描淡写,同许多乡下人对疾病的态度一样,既藐视又尊重,能抗过去的麻烦医生,抗不过去就顺其自然,反正老百姓的命也不金贵,爱咋着就咋着吧。

我问他想吃点啥,他说随便吧。找了几家饭馆,都没了早餐,他说算了吧,一会儿就晌午了。我执意带着他穿大街过小巷地找,终于找到了一家羊汤馆。于是,他酣畅地吃起来,红艳艳的辣子泼了劲儿地吃,我提醒他吃多了不好,他的脸埋在升腾的热汽里没搭我的腔儿。

我忽然想起一件有关父亲吃饭的事。

20多年前,祖父沉痾复发,父亲义不容辞地拉上他到省城就医。到今天,我还很难想象在那个陌生的城市,他是怎样熬过那些日子的。只听同去的母亲说起过,祖父想吃碗豆腐脑,他掂着一只碗跑了好几个地方,最后才在几里外的一个饭馆买到,送到祖父手里时还热乎乎的,他一直在怀里揣着呢。可是祖父没吃两口就不吃了。母亲端起来想去倒掉,父亲拦下她,也不听母亲的唠叨,兀自吃下去。母亲不满地说:“病人的剩饭怎能吃,要是招上病咋好啊?”父亲板着脸说:“不要这样说!叫找他爷爷听见难过。”

午饭是回家吃的,他坐在那儿有些发蔫儿,食欲不大,或许早饭吃得太迟,或许……或许他还想喝点酒吧?我装作懵懵懂懂的样子,自顾自地吃起来。

我把他送到车站,看着他夹着包侧歪着身子钻进车,然后探出戴着变色镜的脑袋看看我,没有说话。我叮嘱他要按时按量吃药,他嗯哪着,说没事了,你快回去罢,天这么冷。

回到家中,妻子告诉我在杯子下发现了200块钱。我捏着那两张纸币,胸口胀满了酸涩。

父亲转身离开,没有回首。来不及想很多,父亲的步伐很快。我知道,我该回家了。下次再来,已不知道是何年了。

岁月的年轮,一圈一圈盘旋而过,逝去的年华,在彷徨的涟漪下,悠悠。

骄阳依旧每日东升西落,在每一个角落留下足迹与踪影。阳光,也在不知不觉,担任了一回时光的见证者。

时而倏忽于流星纵横,时而迷茫于跌足困境,每次,父亲总是会来教诲我。每次,父亲几乎都是坐在阳光下,开导我,而每次,父亲都会说一句同样的话:你没有深处困境,你应该学会挑战,超越。我似懂非懂,但无形间,进入到了父亲的时光中,断层,慢慢消逝。

去年年末,父亲与我再次回到了那长着向阳花的阴暗之地。这一次,父亲要我仔细地看,我不明白父亲的意思。父亲笑着,那笑容,就像是阳光的守护者。

父亲也静静地站着,我惊异父亲为什么没有去搬开石块,拨去土层。父亲淡笑,“已经不需要了。”

我跟着父亲的脚步,走到巨石后。“这是……”我几乎叫了出来,不敢相信,向阳花粗壮的根茎,葱绿满身,如一盏盏泛着绿光的灯烛,闪烁着她自身的光芒!阳光,只是她成长过程中的一个陪伴。

根茎上,坐落着一朵尊贵的金黄花身,似一位王者展露的光耀,是他时代的见证!全身像是雕画了无形的气质,这分明就是画卷末顶上的向阳花!可茎干上,还留着斑驳的磨刻痕迹,不难看出,向阳花的成长历程是如何的艰难。

我背对着向阳花,那背面,找不到阳光了。原来,她一直在朝着阳光的方向努力着,阳光,是她的梦想,阳光,是她的动力源泉。

她匍匐在地,漫长的生长。只是在阳光处,才抬起了头。她追逐梦想的过程中,一直都是那么的不起眼,甚至无人问津。

对着父亲,会心一笑,我想,我该回家了。父亲紧随我的步伐。路逢烟花在道旁时,我确实看到了,烟花掩映下,那美丽的向阳花!

## 陪父亲看病

□赵方新